

中国共产党宣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宣律党〔2024〕12号

关于给予王虎成警告处分的决定

王虎成，男，汉族，1980年3月20日出生，宣城市宁国市人，本科学历，202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为安徽慈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经审查，王虎成存在以下违法违纪问题。

王虎成于2024年2月8日19时49分酒后驾驶皖PH7855号小型汽车，行至宣城市宁国市滨河路与山门路交叉路口至滨河路与津河路交叉路口路段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王虎成血样中乙醇含量85.02mg/100ml，存在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王虎成本人检讨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城市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决定书等书证材料。

王虎成身为中共党员，本应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却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了不良影响，其行为已

违反了党的纪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经宣城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决定给予王虎成警告处分。

本处分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中共宣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